



—／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 —／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未雨綢繆 以相宜保費獲取充足保障

在人生旅途上，隨著您的家庭漸漸成長，您的財務責任可能相應增加；但當您踏入黃金歲月，您的負擔便會逐漸減輕。如您追求彈性的保障，您就需要於人生全盛時期提升保障，為家人加添安心。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透過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您可於最需要時獲取合適的保障。

保障選項 切合不同需要

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乃保費相宜的定期壽險計劃，為您提供保障至80歲，期間保證續保，讓您根據不同人生階段的責任作出彈性財務安排，讓您安枕無憂。

如受保人(即保單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得一筆過相等於保障額的100%的身故保障，助他們應付其財務所需。身故保障一經發放，保單隨即終止。

為配合您的個人理財大計及保障需要，定期壽險亦可作為附加保障。您可附加一年定期壽險保障／五年定期壽險保障作為自選額外附加保障於您的Sun Life 永明保險計劃¹內，以配合您的保障。

轉換計劃至新保單 靈活方便

於65歲前，您可選擇將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一年定期壽險保障／五年定期壽險保障的全數或部分保障額轉換至保障額相同或較低的終身人壽基本計劃，毋須核保、額外健康聲明或醫療檢查。不論您的身體狀況如何，您亦可投保新計劃以獲取保障。

一／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

一／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主要產品資料

計劃	獨立計劃		附加保障	
	一年定期壽險 計劃II	五年定期壽險 計劃II	一年定期壽險保障	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最低保障額	港元 600,000／美元 75,000		港元 200,000／美元 25,000	
投保年齡	18-65 歲		18-65 歲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 80 歲 ²		保證續保至 80 歲或至基本計劃完結， 以較早者為準 ³	
保費繳付期	至 80 歲		至 80 歲或至基本計劃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與基本計劃相同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與基本計劃相同	
保費結構	保費每年調整	保費每五年調整	保費每年調整	保費每五年調整

下列備註乃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一年定期壽險保障／五年定期壽險保障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 這些附加保障只可附加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後自動完結：(i)受保人年屆 80 歲；(ii)全數保障額已轉換至新的保單；(iii)此計劃下的賠償已發放；或(iv)您終止此計劃。
- 一年定期壽險保障／五年定期壽險保障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後自動完結：(i)受保人年屆 80 歲；(ii)全數保障額已轉換至新的保單；(iii)基本計劃保單終止或期滿；(iv)此附加保障下的賠償已發放；或(v)您終止此附加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一年定期壽險計劃II

- 此計劃的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及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此基本計劃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每個保單周年日自動為此基本計劃延續另一個保單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此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受保人身故；
 - 受保人年屆 80 歲；或
 - 如屬悉數將保障額轉往新保單的情況，於轉換日當日。
-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

—／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一年定期壽險保障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及我們會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 80 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或
 - e. 如屬悉數將保障額轉往新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的情況，於轉換日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五年定期壽險計劃II

1. 此計劃的保費預期會於保單續保時而增加及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計劃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每 5 年一次於保單周年日自動為此基本計劃延續額外 5 個保單年度。保費將在續保後的 5 個保單年度內維持不變。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 31 天的寬限期，期間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 80 歲；或
 - d. 如屬悉數將保障額轉往新保單的情況，於轉換日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脅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脅帶來的影響。
6.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五年定期壽險計劃 II

—／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五年定期壽險保障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預期會於保單續保時而增加及我們會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每5年一次於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額外5個保障年度。保費將在續保後的5個保障年度內維持不變。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80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或
 - e. 如屬悉數將保障額轉往新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的情況，於轉換日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levy_chi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和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3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